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汇报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对照职能职责、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贯彻落实，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现将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多措并举，改善县城环境。一是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目标，强化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截至目前，清理破旧横幅 642 条，清除各类小广告 3610 条，清理各类死角垃圾 1100 余方。及时维修和更换县城区果皮箱、垃圾箱，强化公厕管理。粉刷美化米拉湾高速公路出口路段周边墙面约 880 平方米。**二是对**山城路、原三馆内、桃源路等路段进行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清理破旧横幅 861 余条，清理垃圾 450 余方。同时，对城区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湟水河流域、铁路沿线开展了环境综合整治。**三是**开展露营行为专项整治。夏季对川垣新区富民路、长安路等路段露营出现的乱扔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劝导整治，同时各路段悬挂倡导文明露营横幅 20 条，增设垃圾箱 4 个。**四是**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对城乡 5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要

求按照处理标准进行填埋处理，并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2024年10月1日开始每日安排车辆将县城的生活垃圾约60吨转运至乐都焚烧发电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96%以上。**五是**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立了5个垃圾分类试点居民小区。**六是**国庆期间，为营造节日氛围在县城主次街道摆放花箱约376个并栽种鲜花约2.2万株。**七是**扎实开展“三清三改”专项整治。清理死角垃圾、杂物、淤泥等51处约3100方。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对川口镇、马场垣乡、隆治乡、巴州镇和工业园区“三清三改”工作进行督查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执法，规范市容秩序。一是加强县城市容市貌管控力度。对新旧城区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堆乱放、乱停乱放等现象进行清理整治，持续加大禁燃期间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和流浪狗整治力度。截至目前，共清理占道越门经营4805户，劝导违规流动摊贩5862起，下发限改通知书51份，清理商业横幅50余条；审批户外广告门头牌350户、临时占道180余次、签订“门前三包”350户；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广告牌2户，捕捉流浪狗17条，查处私自燃放烟花爆竹10起。**二是**开展专项整治。会同红古区城管对两地接壤区的川口镇享堂“飞地”、团结桥一带开展了市容环境整治。同时，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和商铺越门经营进行了专项整治。

（三）强化维护，完善市政设施。一是亮化美化县城。2024

年春节期间对县城区主要街道和广场安装串灯、小灯笼、灯组、网灯进行亮化，积极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县城品位。二是强化市政设施维修。维修损坏亮化设施25处、道路隔离栏7处、破损塌陷人行道521平方米、坑洼路面31处、污水管道3处、破损灯箱68处、广场踏步砖6处、绿化带小护栏5米、广场健身器10处、损坏凳子防腐木85条；更换市民广场长条椅27把、喷泉损坏水泵21台；国庆期间共更换路灯杆国旗925面，市民健身广场悬挂国旗148面；维修路灯489盏、庭院灯523盏、被盗路灯电缆线5处；疏通污水管道9处，更换检查井盖31套，清理疏通雨水篦子679个更换8套，安装路障球19个。同时，防汛期间对处理路面积水5处，督促井盖的所属单位对丢失的井盖进行更换。

（四）扬尘管控，改善空气质量。会同住建、人社、生态环境等部门督促13家在建工地进行工程项目开复工联审联批的检查。检查渣土及混凝土运输的车辆约150辆次，查处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行为20起，处置未按规定冲洗车辆未做防尘措施2起，处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起。

（五）加大巡查，严查私搭乱建。对县城规划区进行全方位不间断的日常巡查，做到私搭乱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截止目前，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份，拆除5处私搭乱建彩钢房，共187平方米，发现违法建筑移交自然资源局、川口镇、马场垣乡共7处，配合川口镇、自然资源局拆除米拉湾川杨公路项目拒签征

收合同3户。配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强制拆除东源商城化妆品店、安兴物业公共厕所和干果店，新世纪宾馆、和祥楼餐厅、盛垣美食餐厅楼顶彩钢房。

（六）攻坚克难，推进征地拆迁。按照“依法拆迁、和谐拆迁、阳光拆迁”的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征地拆迁工作。今年实施了气象局北侧东垣村片区和中川乡金田村草滩村、官亭镇赵木川村灾后重建易地搬迁项目共2个拆迁片区75户搬迁户。今年签订协议61户，拆除房屋面积约1.69万平方米，征收土地412亩，发放搬迁资金6172万元。完成了气象局两侧片区28户搬迁户的安置工作。

（七）情系民生，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一是加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力度，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9个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1994.03万元。对海东市审批的两年内未发生欠薪的信用度较好的企业，差异化存储12个项目，减免存储485.33万元，有力督促施工企业按时按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二是联合住建等部门排查督促协调处理16家用人单位为1360名农民工发放拖欠工资1850余万元。处理欠薪线索反映“12333”平台和“12345”投诉举报案件749件，为1468人协调解决拖欠工资922.33万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综观全年，我局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城市面貌发生了质的转变，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因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部分开发企业资金短缺，无法正常支付拆迁户的过渡费，安置房建设进度缓慢。**二是**根据海东市政府要求，将县城区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至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垃圾清运车辆和清运经费缺乏，给生活垃圾运带来一定的困难。**三是**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人员缺乏，执法领域省市相关单位还未委托办案权限，劳动监察执法目前以协调为主无法立案查处，给劳动执法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民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